

# 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6)00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徐水区正村镇正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根据 2026年4月24日镇执法队禁烧巡查发现问题, 本机关于 2026年4月24日 对你(单位) 焚烧秸秆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于 2026年4月24日16时50分, 在徐水区正村镇正村村西, 平整土地时点燃残留秸秆, 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, 着火持续时间10分钟, 未造成财产损失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 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证明。你在收到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后, 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 参照 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22项 之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(大写: 伍佰元整)。

① 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, 裁定标准为 11%-30%

②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 裁定标准为 5%

③ 配合检查, 裁定标准 0%

④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, 裁定标准 0%

2.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 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, 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向 徐水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直接向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 05120013 号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7日

